**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污水站设备更新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3．工期： 个日历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若因乙方原因停工或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并按照工程款的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因甲方原因或天气、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乙方作书面说明后，得到甲方认可后合理顺延工期。

4.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设计优化、施工和采购，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

## 二、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交钥匙工程，合同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元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竣工、初验收验收合格并移交资料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5%，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两年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在接收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并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等材料与甲方结算。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时，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并一次性验收合格。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定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现场代表的监督；

2．对于在检查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但不得延误工期；

3．由乙方负责采购的主材应提供材料合格证、购买发票及检验报告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主材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

## 四、甲方责任

1．工程竣工验收并且乙方资料齐全后，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验收。

##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派驻的施工经理（姓名： 电话： ）及安全员（姓名：

电话： ），施工期间乙方严格按照规定安全文明施工，一切的安全问题（由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 乙方须提供主材的合格证、质检报告，材料进场时，应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如材料质量、规格与采购文件不符，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乙方提供设计优化图4套，竣工图2套。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由乙方及时清理，工完场清。乙方拒不清理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该部分费用。

4. 安全条款：

（1）乙方须指定施工现场安全员（安全员须持C证）和监督员，并在甲方备案；

（2）施工前，乙方安全员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乙方施工人员进工地必须统一管理，必须佩带施工证，如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便于甲方监管；

（4）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对集中性施工项目做封闭管理，严禁施工人员以外的人进入施工场地。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5）开工前，乙方应编制安全措施计划及安全专项方案，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安全防护器材及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产品质量、配备数量等均应符合安全、职业和卫生要求，否则不得开工作业；

（6）施工过程中，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7）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如对施工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和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各类设施、设备进行保护，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5．文明施工条款：

乙方必须根据省、市及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的各种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违约责任：

（1）因乙方工程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或及第三人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人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验收而免除。甲方因此遭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若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或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或乙方发生违约，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①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以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等）；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的，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累计超过 5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要求乙方按本违约责任条款第（2）项之约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4）由于乙方技术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设备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服务期间维修、维保所用的器材及材料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在 2 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规定期限内拒绝更换或更换 2 次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违约责任条款第（2）项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5）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违约责任条款第（2）项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 六、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甲方及监理单位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进行初验，乙方对初验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经现场负责人核实无误后，乙方提交《维修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维修项目施工工序验收记录表》、《维修项目主要材料验收记录表》等，资料齐全后，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组织院内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2.竣工结算

乙方应在工程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前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单等，并于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

## 七、保修条款

本项目质保期为二年，防水工程五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开具质量保证书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时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到场解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设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  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监理（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防水工程为 5 年；

2．其他工程为 2 年；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相关规定执行（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因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事故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取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因承担损害赔偿责任。（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